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度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概述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依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提報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計畫，申請擔任 115 年度（以下簡稱本年度）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規劃及服務提供者，實施方案各項內容簡述如下：

一. 服務範圍

本項服務範圍包含台灣本島及離島—澎湖、金門、馬祖等區域，共計二十二個縣市。

二. 普及率及各項服務品質預估情形

公話機普及率預估每千人 1.09 具，接續完成率均以 $\geq 95.60\%$ 為執行目標，每月每百具話機平均障礙數小於 8 具，每具障礙修復時間亦以小於 2 天為努力目標，均維繫實施前最佳服務品質，並符合本公司所規範之服務品質指標。

三. 普及服務淨成本預估情形

本公司為提升公用電話服務品質，確保民眾及弱勢族群之權益，持續提供公用電話服務，從事必要之建設維運及話機汰換計畫，近年已換裝「投卡兩用公話機」近兩萬具，114 年度起預計採購投卡兩用話機 550 具，並擬於 115 年度繼續採購 500 具，以汰換老舊逾齡話機，提高公話服務執行效率，115 年度公話普及服務實施後各項成本預估如下：

(一)、營運公話機數

本年度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前之 113 年 12 月底營運公話機數為 25,973 具，本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，營運公話機數預計為 25,543 具，較 113 年底公話機數，減少 430 具，減少 1.66 %，原因說明如下：

(1) 鑒於行動電話之高度替代性，除考量偏遠地區實際需求外，對於都會區使用率及營收偏低之公話已予拆機，預估 115 年將乘

持既定策略針對「特定場所」以「拆2裝1」模式，繼續以投卡兩用公話機取代舊投幣式或IC卡式話機，於不降低服務品質情況下，達到減少裝置數量，減少營運成本之目標。

- (2) 代管戶要求拆機。(裝機位置因環境變遷，店家歇業、房屋整建及道路拓寬因素，要求拆機。)
- (3) 配合軍事單位營區撤除拆機。
- (4) 洽詢國中小學獲得校方同意後，適量減少公話機裝置數量。

(二)、不經濟公話機數

配合主管機關更新不經濟公用電話篩選辦法後之作業，預計本年度不經濟公話機數為 7,509 具，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之 7,502 具微增 7 具。其中特定場所不經濟公話機數為 5,347 具，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之 5,307 具增加 40 具。

(三)、可避免資金成本

預估本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 672 仟元，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719 仟元，減少 47 仟元；平均每具可避免資金成本由 96 元減為 90 元，減少 6.25%。

原因說明：

為提昇公用電話服務品質，本公司於 113 年購置 620 具投卡兩用話機，俾汰換老舊之投幣式、IC 卡式公話機。為順應外在環境演進，預估 114 年及 115 年分別各再採購 550、500 具投卡兩用公話機，維持基本汰換作業，致平均每具可避免資金成本微幅減少。

(四)、可避免營運成本

預估本年度可避免營運成本 99,828 仟元，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94,775 仟元，增加 5,053 仟元；平均每具可避免營運成本由 12,633 元增為 13,294 元，增加 5.23%。

原因說明：

預估全區可避免營運成本增加 5,053 仟元，增加 5.33%，不經濟公話機為增加 7 具，比率為 0.09%，致使平均每具營運成本相對增

加。

(五)、可避免成本

預估本年度可避免成本 100,500 仟元，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95,494 仟元，增加 5,006 仟元，平均每具可避免成本由 12,729 元增為 13,384 元，增加 5.15%。

(六)、棄置營收

預估本年度棄置營收 8,437 仟元，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8,902 仟元，減少 465 仟元；平均每具棄置營收由 1,187 元減為 1,124 元，減少 5.31%。

原因說明：

由於行動通訊業務已提升至 5G 服務，使用公用電話機比率相對減少，致棄置營收減少。

(七)、淨成本

預估本年度淨成本 92,063 仟元，較 113 年度執行成果提報金額 86,592 仟元，增加 5,471 仟元；平均每具淨成本由 11,543 元增為 12,260 元，增加 6.21%。

原因說明：

由於平均每具可避免成本增加 655 元，平均每具棄置營收減少 63 元，致平均每具淨成本隨之增加。

四. 資費方案

本公司對民眾使用公用電話之收費標準，依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各項資費標準計費。

上述實施計畫各項分析資料詳如表一、表二。